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1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久優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楊述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肆佰玖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肆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久優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楊述丞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，惟繳息至111年7月29日後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21萬498元及利息違約金，被告楊述丞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，請求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

01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
02 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二、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
05 427條第1項至第4項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6 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7 3款定有明文，依上開規定，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是原
08 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予以駁回。
09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
10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320元	
23 合 計	2320元	

24 附表：

本 (新 台 幣 元)	金 遲 延 利 息	違 約 金
210,498	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3.22 計算。	自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。
	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3.345 計算。	
	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3.47 計算。	
合計本金：210,498 元		
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： 1. 遲延利息依中華郵政(股)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，加碼年利率百分之 2 計算，嗣後中華郵政(股)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。 2. 違約金自逾期之日起算之六個月內，按遲延利息之 10%計付，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 20%計付。 3. 中華郵政(股)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變動情形： (1) 111.06.22：1.22% (2) 111.09.28：1.345% (3) 111.12.21：1.47%		